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9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47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40032	紫金县凤安镇凤民村谢塘组村民反映，2019年10月，邻组（泮家塘组）村民戴伟雄在他组西面（两组交界处）水田种果林500亩违法占用农田建规模养猪场。养猪场离他组若干居民房屋不足100米，养猪场产生一系列环保问题，臭气及排污水给他们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困扰。	水, 大气, 生态	部分属实	<p>紫金县凤安镇凤民村泮家塘组村民戴伟雄于2009年在本组西面（与谢塘组交界处）种植柚子，柚子园面积约14977m<sup>2</sup>（约22亩），并非500亩，其中林地1758m<sup>2</sup>、水田13219m<sup>2</sup>。戴伟雄在柚子园内建有一养猪场，占地面积153m<sup>2</sup>，于2019年9月开始养殖，离谢塘组最近的居民房屋90米左右，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群众来信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反映违法占用农田问题。经县自然资源局和凤安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戴伟雄养猪场地为基本农田，未办理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p> <p>（二）关于反映养猪场存在一系列环保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正常生产，建有猪舍1栋、沼气池1个，占地面积共153m<sup>2</sup>，存栏生猪78头，未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舍产生的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柚子园作基肥。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部分属实。</p>	<p>（一）立行立改。9月5日，我县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养猪场主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配备相应防疫设施，及时排除异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p> <p>（二）依法整改。9月7日，我县对戴伟雄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三日內自行拆除非法建设的养殖场并进行复耕，恢复土地原貌。</p> <p>（三）加强宣传。由凤安镇派员，加强与周边群众的交流沟通，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p> <p>接下来，我县将对戴伟雄养殖场拆除情况进行跟踪，逾期未整改的，组织凤安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业务部门，对戴伟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的养猪场依法依规拆除并复耕。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养殖户依法依规养殖。此外，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非法新建养殖场，严肃处理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的行为，依法整顿非法养殖现象。</p>
154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40028	举报上义镇招元管理区八村寿咀小组廖明忠为建造豪华别墅，挖山填土农用耕地建风水鱼塘、私改村道等违法行为，多次向村委、镇委、县委、12345政务便民热线均未妥善处理。	生态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反映廖明忠建造豪华别墅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廖明忠父亲于1984年在上义镇招元村寿咀村民小组建设一幢泥砖瓦房约600平方米，1998年拆除200平方米泥砖瓦房建设一幢砖混结构楼房。2017年3月份，廖明忠家人拆除200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和400平方米泥砖瓦房，建成现有住宅（2017年11月建好主体，2018年8月入住），住宅总占地面积约420平方米，主体建筑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由廖明忠父亲廖洪狄、母亲廖继兰、妹妹廖辛如、侄女廖文英共同拥有。该别墅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地块（坐落：0004林班，02906小班）属非林地。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不属实。</p> <p>（二）关于反映廖明忠农用耕地建风水鱼塘的问题。经核查，该池塘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占地的地类为基本农田。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情况属实。</p> <p>（三）关于反映廖明忠私改村道的问题。据调查核实，2019年10月以来，廖明忠未经批准擅自在上义镇招元村寿咀小组地段占用耕地新建道路，占地面积约320平方米。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情况属实。</p> <p>（四）关于反映多次向村委、镇政府、县委及12345政务便民热线反映均未妥善处理问题。2020年以来，关于廖明忠开山挖地和占用水田修建道路等问题案件，上义镇招元村委接访2次，上义镇府综治中心接访2次，县信访局接访1次，12345热线反映8次。对此，县有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多次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对廖明忠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2021年2月15日，上义镇政府对廖明忠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5月18日，上义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义（处罚）字（2021）4号），要求违法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道路并将道路所占用的土地归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对非法占用耕地处30元/平方米的罚款，罚款金额为9600元整。但廖明忠在收到处罚决定书15日内未自行拆除。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p>	<p>（一）关于廖明忠建造豪华别墅的问题。廖明忠家人建造的住宅为拆旧建新类型，符合原有宅基地管理条例，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报建。考虑农村实际，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县依法引导当事人向上义镇人民政府完善报建手续。</p> <p>（二）关于廖明忠房屋门前水塘占用水田问题。根据当事人笔录及招元村寿咀经济合作社集体出具的证明，廖明忠门前的水塘在1990年已作为纳污塘存在，其水塘建设在1994年实施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之前。经在线巡查系统2009年以来的历年卫星影像图比对，并无扩大行为。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暂予以保留。</p> <p>（三）关于廖明忠房屋门前水塘边道路问题。2021年5月18日，上义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义（处罚）字（2021）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违法当事人享有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目前该违法案件处于法定诉讼期内，待诉讼期结束后，我县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置该案件。</p> <p>（四）关于多次向村委、镇政府、县委及12345政务便民热线反映均未妥善处理的问题。我县进一步压实上义镇及有关部门责任，全力做好自查整改，提高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处置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同时，由上义镇政府派员，加强与周边群众的交流沟通，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p>